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2-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15CCA10009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 - 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681,760.00 元, 股本为 207,681,76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0 号《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核准贵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46,694,237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45,241,948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6,798,445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399,222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399,22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贵公司申请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885,533,074 元,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2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85,533,074 元(捌亿捌仟伍佰伍拾叁万叁仟零柒拾肆元整),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3,214,834 元(壹拾亿零玖仟叁佰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681,760.00 元, 股本人民币 207,681,760.00 元, 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3,214,834 元(壹拾亿零玖仟叁佰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整), 累计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93,214,834 元(壹拾亿零玖仟叁佰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整)。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颖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9月24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2,631,500.00	44.60%	978,164,574.00	89.48%	92,631,500.00	44.60%	885,533,074.00	89.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5,050,260.00	55.40%	115,050,260.00	10.52%	115,050,260.00	55.40%	115,050,260.00	10.52%
股份总额	207,681,760.00	100.00%	1,093,214,834.00	100.00%	207,681,760.00	100.00%	885,533,07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或 公司）是 1993 年 3 月经辽宁省体改委批准，并采用社会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公司。

1996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6]238 号”文件批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其中：对社会公开发行 1,852.76 万股，内部职工股中的 147.24 万股占用发行额度一并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7,987.76 万股，股本总额为 7,987.76 万元。

199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根据 1997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的分配方案。实施方案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5,975.52 万股、股本总额为 15,975.52 万元，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规定，到 1999 年 10 月 9 日，公司新股发行已期满三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199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159.52 万股内部职工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流通股份总数为 6,159.5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56%。

2006 年 7 月，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沈煤集团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与沈煤集团公司持有的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该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53 号）审核通过，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资产置换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重组后，公司已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 2100000049328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755,200 元。

依据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额 159,755,2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份 47,926,56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额增加至 207,681,760 股、股本总额增加至 207,681,760 元，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公司的经营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法定代表人：林守信。公司控股股东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蒸汽、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是：能源投资开发，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供汽，供热、供汽工程设计、安装、检修，余热利用，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循环水工程开发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服务。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681,760.00 元，股本为 207,681,76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0 号《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85,533,07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3,214,834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0 号《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沈煤集团）发行 546,694,237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信达）发行 145,241,948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锦天投资）发行 96,798,445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锦瑞投资）发行 48,399,222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锦强投资）发行 48,399,22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贵公司申请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885,533,074 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2 元。

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分别以其持有的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沈阳焦煤）61.73%、16.40%、10.93%、5.465%及 5.465%合计 99.99% 股权作为出资，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85,533,074 元（捌亿捌仟伍佰伍拾叁万叁仟零柒拾肆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3,214,834 元（壹拾亿零玖仟叁佰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整）。

贵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与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办理完毕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股权的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贵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人民币 207,681,760 元,本次发行后累计股本为 1,093,214,834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978,164,574 股,占股份总数的 89.4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15,050,26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52%。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尚未对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更情况作出相关会计处理。

2、根据贵公司与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如沈阳焦煤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过渡期间)盈利,则归本次发行完成后沈阳焦煤新股东按比例共享;如出现亏损,则由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按照其原对沈阳焦煤的持股比例按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贵公司补足。

3、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贵公司股份遵循以下约定:

(1)沈煤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贵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贵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沈煤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贵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贵公司股份按照下列方式分批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分别解锁 1/3;

(3)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上述股票的解锁以其履行完其与贵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下前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但按照《补偿协议》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不受前述锁定期条款之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因贵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贵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合伙人邵立新
签署由我事务所出具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
资报告（报告号为：XYZH/2015CCA10009）。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任会计师

2015年10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08年1月23日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08年1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08年1月23日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08年1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08年1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08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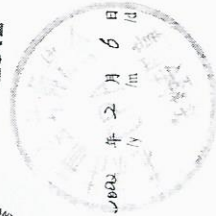


姓名 鄢立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4026910011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552327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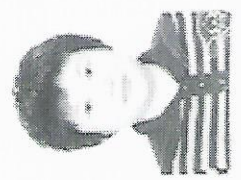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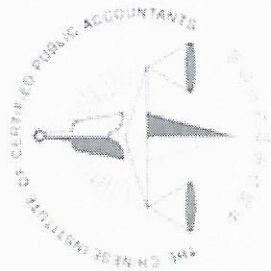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2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年检合格
 2015年度年检合格
 2015年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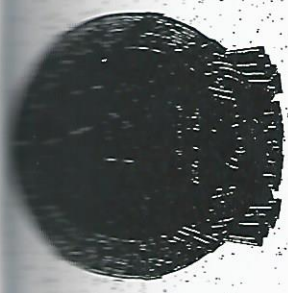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Full name: 潘敏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7-04-06
 Working unit: 浙江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ID card No.: 330601197704060221



证书编号: 229100790012
 发证日期: 2009年04月28日
 发证机构: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 date: 2009-04-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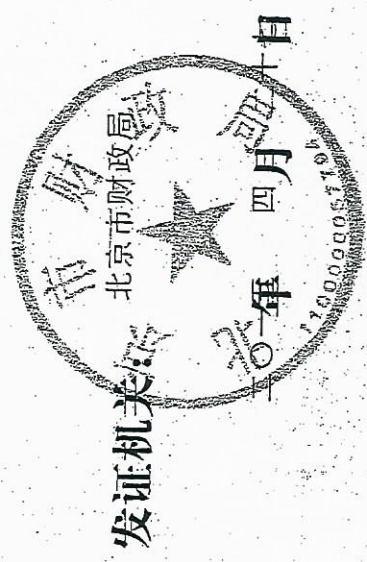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383.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注册号 110101014692882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